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 公告

#### 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最新資料。

#### 本公司目前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25%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6.0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概約百分比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94,285,533	69.96%
McCarthy先生	<u>78,880,000</u>	<u>14.00%</u>
小計	473,165,533	83.96%
公眾股東	<u>90,386,454</u>	<u>16.04%</u>
合計	<u><u>563,551,987</u></u>	<u><u>100%</u></u>

##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積極考慮多項選擇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包括由本公司配售新股或促使江裕控股或McCarthy先生出售其於本公司之部分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具體建議或時間表。本公司將於落實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後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亦將繼續每月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況及本公司可能就恢復公眾持股量而推行的措施之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